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18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陳彥霖

許平

被告 智信涮涮鍋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黃智鴻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智信涮涮鍋有限公司、黃智鴻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63萬3,438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智信涮涮鍋有限公司、黃智鴻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應行清算；解散之公司，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公司法第24條、第25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有限公司之清算，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但公司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另選清算人者，不在此限；公司之清算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為公司負責人，公司法第113條準用第79條、第8條第2項亦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被告智信涮涮鍋有限公司（下稱智信公司）於民國113年12月26日經臺北市政府以府產業商字第11356631400號函解散登記，並選任黃智鴻為清算人等情，有智信公司變更登記表、臺北市政府113年12月26日府產業商字第11356631400號函、113年12月26日智信公司股東同意書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7至21、65頁），揆諸上開規定，被

01 告智信公司應行清算程序，惟其尚未清算完結，有臺灣臺北  
02 地方法院115年2月26日北院信民柯安字第1150100179號函附  
03 卷可佐（見本院卷第57頁），其法人格尚未消滅，仍具當事  
04 人能力而得為本件訴訟之當事人，並應由原法定代理人黃智  
05 鴻擔任清算人而為智信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合先敘明。

06 二、再按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  
07 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6條定有明文。

08 查原告原起訴主張：「被告智信公司、黃智鴻（下逕稱姓  
09 名，與智信公司合稱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本金新臺幣（下  
10 同）163萬3,438元，其中147萬1,717元，自113年11月22日  
11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4.36%計算之利息，及自113年12  
12 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  
13 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其中  
14 16萬1,721元，自113年1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15 4.37%計算之利息，及自114年1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  
16 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超過6個月者，就超過部  
17 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等語（見臺灣士林地方  
18 法院114年度訴字第1354號卷《下稱士林地院卷》第12至13  
19 頁），嗣就其中16萬1,721元部分，以被告智信公司借款本  
20 息已攤付至113年12月21日為由，於115年3月3日具狀將此部  
21 分訴之聲明更正為：「其中16萬1,721元，自113年12月22日  
22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4.37%計算之利息，及自114年1  
23 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  
24 0%，超過6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  
25 金」等語（見本院卷第51頁），經核原告所為並未變更訴訟  
26 標的，核屬補充及更正事實上之陳述，依前揭規定，尚無不  
27 合，應予准許。

28 三、本件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  
29 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  
30 辯論而為判決。

31 貳、實體事項

01 一、原告主張：

02 (一)智信公司邀同黃智鴻為連帶保證人，於109年7月7日與原告  
03 簽立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授信額度動用確認  
04 書（下分稱系爭約定書、系爭確認書），向原告借款200萬  
05 元，約定授信額度動用期間自109年7月21日起至112年7月21  
06 日止，利息自撥貸日起，依原告銀行企業換利指數（月）利  
07 率加碼2.62%機動計算，分36期按月本息平均攤還。詎智信  
08 公司就180萬元、20萬元，分別本息僅繳付至113年11月21  
09 日、113年12月21日，依系爭約定書第7、14條約定，被告未  
10 依約清償本金，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又依系爭確認書第7條  
11 約定，被告就借款本息攤付至113年11月21日、113年12月21  
12 日，適用年利率依原告銀行企業換利指數（月）利率1.7  
13 4%、1.74%各加碼2.62%機動計算，分別為4.36%、4.37%；再  
14 依系爭約定書第8條約定，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  
15 10%，超過6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違約  
16 金，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

17 (二)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63萬3,438元，及如附表所示  
18 之利息、違約金。

19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  
20 或陳述。

21 三、本院之判斷：

22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約定書、系爭確認  
23 書、放款帳戶主檔查詢、放款帳號最近截息日查詢、放款帳  
24 戶還款交易明細、產品利率影本在卷可稽（見士林地院卷第  
25 20至40頁）。又被告均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26 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或證據資料加以爭執，本院依調查證  
27 據之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旨，自堪認原告此部分之主張為  
28 真。

29 (二)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  
30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  
31 滿時起，負遲延責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

01 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02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  
03 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29條第1項、第2  
04 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稱保證者，  
05 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  
06 負履行責任之契約；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  
07 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  
08 擔，民法第739條及第740條亦著有明文。又保證債務之所謂  
09 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  
10 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觀諸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  
11 債務之文義即明（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決要旨可  
12 參）。查被告智信公司向原告借款180萬元、20萬元，尚欠  
13 如附表被告應連帶給付債權本金欄所示金額，共計163萬3,4  
14 38元，僅分別繳息至113年11月21日、113年12月21日，即未  
15 依約繳付借款本息，依系爭約定書第14條約定，就未清償之  
16 借款視為全部到期，即負有返還尚未清償之本金、利息及違  
17 約金之義務。另黃智鴻為本件消費借貸債務之連帶保證人，  
18 則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黃智鴻與智  
19 信公司連帶給付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洵屬有  
20 據，應予准許。

2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22 告連帶給付163萬3,438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23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4 五、未按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共同訴訟人因連帶或  
25 不可分之債敗訴者，應連帶負擔訴訟費用，民事訴訟法第78  
26 條、第85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  
27 已如前述，依前開規定，訴訟費用自應由被告連帶負擔，爰  
28 判決如主文第2項所示。

29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30 第1項前段、第78條、第85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3 日

民事第四庭 法官 劉婉甄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3 日

書記官 陳思慈

附表：

編號	債權本金	利息計算期間	週年利率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計息方式	
1	147萬1,717元	自113年11月22日起 至清償之日止	4.36%	自113年12月23日起至清償之日止	逾期6個月以內以左 列利率10%計算，逾 期超過6個月以左列 利率20%計算
2	16萬1,721元	自113年12月22日起 至清償之日止	4.37%	自114年1月23日起至清償之日止	
本金合計	163萬3,438元				